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北市民殯字第 1133008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6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改善社會風氣，簡化奠祭程序，減輕民眾喪葬禮儀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殯葬處）。
- 三、殯葬處得視參與聯合奠祭登記人數多寡，安排適當禮堂並妥善佈置，免費提供喪家使用。聯合奠祭以每星期舉辦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減場次。
- 四、聯合奠祭由市長親臨或由本府各機關首長輪流代表市長主祭。
- 五、聯合奠祭提供免費服務項目如附表。但殯葬處得視實際狀況，陳報本府民政局核備後予以增減。
- 六、參加聯合奠祭應於殯葬處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；星期日國定例假日不予受理）持死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至殯葬處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登記。另辦理登記不得任選場次，經登記後取消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殯葬處編列年度預算或結合民間捐款支應。
- 八、（刪除）